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226號

原告 鄭東建
被告 周美齡
宋忠信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宗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80,695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鄭東建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具狀撤回起訴（見本院卷第167頁），因被告已為言詞辯論，且不同意撤回（見本院卷第195頁），依前揭規定，原告鄭東建撤回起訴不生效力。另原告周美華於112年10月24日具狀撤回起訴（見本院卷第73頁），經被告同意（見本院卷第67頁），是此部分訴訟繫屬即已消滅，本判決以下原告即指鄭東健。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96年間向臺中市政府承購文心國宅店鋪即臺中市○○區○○○○街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以新臺幣（下同）1284萬元得標，被告周美齡欲合資購買系爭房屋，經原告同意，被告周美齡匯款新臺幣（下同）356萬元予原告。嗣系爭房屋於99年間略以1800萬元出售，扣除仲介費後獲利444萬元，被告周美齡依出資比例僅能分得1,231,028元，但原告於99年8月9日匯款805萬元予被告周美齡，扣除被告周美齡匯還之120萬元及其出資額356萬元，原告多匯款2,058,972元。被告宋忠信為被告周美齡之

夫，是處理金流之人，故被告二人受有不當得利2,058,972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05萬元，及自112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將請求金額降低，但未減縮聲明，見本院卷第68至69頁）。

三、被告則以：系爭房屋是被告周美齡借用原告名義購買，並借名登記於原告名下，且借用原告名義向土地銀行貸款。又系爭房屋出租他人，被告以每月租金繳付房貸，原告實際上並未出資。於99年間系爭房屋出售後，先清償貸款餘額才有獲利。兩造非合資關係，而是借名登記，原告未舉證其有出資。退步言，系爭房屋於99年間出售，原告僅繳納38期貸款本息約163萬元，難認原告應以全部貸款金額853萬元作為其出資額計算利潤分配。況原告主張系爭房屋之標得價金、貸款金額、出售第三人之金額均不精確，如何得以證明依其主張之利潤分配金額正確及兩造確屬合資關係。又原告有多年房地產投資經驗，豈會因迷糊搞錯就將805萬元匯款予被告周美齡，甚至依照實際出售價金被告還可以向原告請求金額。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受損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99號裁判意旨），亦即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係因其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即指其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自應舉證證明其欠缺給付之目的，始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019號裁判意旨）。

01 (二)、原告主張伊於96年間向臺中市政府標得系爭房屋，被告周美
02 齡有匯款356萬元予伊；伊另向土地銀行貸款繳付系爭房屋
03 價金；嗣系爭房屋出租他人，並以租金繳付房貸；系爭房屋
04 於99年間出售與訴外人蘇黃招治；原告於99年8月9日匯款80
05 5萬元予被告周美齡；被告周美齡嗣匯給原告120萬元等情，
06 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以上事實為真。至原告主張伊與被告
07 周美齡就系爭房屋之買受為合資關係，被告宋忠信為被告周
08 美齡處理資金匯款，為被告二人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
09 件之爭點厥為原告主張伊給付被告周美齡2,058,972元欠缺
10 給付目的，依「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請求返還，有無理由？
11 就此，原告主張兩造就系爭房屋之買受為合資關係，目的在
12 出售獲利；被告則辯稱全為被告周美齡之出資，係借名登記
13 關係，不足之資金借用原告名義向土地銀行貸款。而兩造之
14 主張均為對造否認。查原告於99年8月9日已匯款805萬元予
15 被告周美齡，而被告周美齡於99、100年間分別匯款50萬
16 元、70萬元予原告，堪認兩造間若屬合資關係，理應於100
17 年間就系爭房屋之出售獲利予以結算、分潤，若兩造屬委
18 任、借名關係，亦應於100年間給付委任報酬後了結現況，
19 否則兩造焉有在時隔12年後，在資料欠缺之情形下，互相主
20 張匯款欠缺法律上原因，或有短少給付之情形。是本件既屬
21 原告主張2,058,972元之給付欠缺給付目的，原告即應就兩
22 造為合資關係，及系爭房屋出售後利潤分配之金額正確性予
23 以舉證。惟原告嗣欲撤回起訴，對被告之答辯亦未多加以辯
24 駁，且依原告民事準備狀所暫列之「依出資比例」計算分潤
25 方式（見本院卷第76頁），其中系爭房屋標得價金不明，現
26 已無資料可考，有臺中市政府112年11月30日函文在卷可稽
27 （見本院卷第141頁），又系爭房屋出售與訴外人蘇黃招治
28 之金額為2024萬元，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附卷可按（見本院
29 卷第151至163頁），已與原告主張之1800萬元不同，實難認
30 原告主張合資關係確有其實，退步言，亦難認原告依合資關
31 係計算之分潤金額正確。從而，原告未再提出其他證據以證

01 其實，則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不當得
02 利，即無理由。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04 告805萬元，及自112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5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
06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
08 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為贅論，附此敘明。

09 七、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
10 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
11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第一審訴訟費用即
12 裁判費為80,695元，應由原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
13 示。

14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羅郁棣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台南市○○路0段000
19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21 書記官 黃泓秣